

(美)劳伦斯·山德斯 著

第二重罪

群众出版社



The Second Deadly Sin

本书根据美国纽约Berkley图书公司

1981年版译出

第 二 重 罪

【美】劳伦斯·山德斯 著 金龙霖 孙照华 译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四季青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3.75印张 293千字

1988年4月第1版 1988年4月第1次印刷

ISBN7—5014—0117—9/I·31 定价：2.65元

印数：00001-23100册

内 容 提 要

名画家梅特兰在画室中被人谋杀。警方多方侦查，一无所获，不得已请退休老探长德莱尼重新出山，主持此案的侦破工作。具有丰富破案经验的德莱尼探长面对扑朔迷离的案情，毫不气馁，多方设法调查，终于侦破此案。书中通过描写美国的贩毒、偷税、酗酒、凶杀等社会问题，反映了美国社会的一个侧面，故事引人入胜，语言生动明快，结局出人意料，却又合乎情理，不失为一本反映美国警察工作的好书。

译 者 的 话

《第二重罪》是美国当代著名侦探小说家劳伦斯·山德斯的一部畅销书。本译稿是根据1981年第九版译出，第一版于1977年问世，在短短4年间已再版过8次，可见其在美国的销售量之大。此外，本书还曾经在纽约时报上连载21周。

书中涉及到美国社会中所出现的许多问题，例如：贩毒、偷税、酗酒、凶杀等等。故事引人入胜，语言健康明快，结局出人意料，但又合乎情理。一般人们所能看到的材料多属正面介绍，而本书恰好为读者打开了一扇后门，使广大读者可以通过后门了解到不少有关美国，尤其是纽约的情况。另外，也为我们了解美国警察在侦破凶杀案件时所采用的一些主要方法和手段提供了较丰富的参考资料。

在本书译校过程中，曾得到过中国人民警

官大学杨善荃教授的热情帮助和多次指教，特此志谢！

由于我们的水平和时间有限，书中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恳切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译 者

画室的光线是从屋顶射进来的，室内极为明亮。妇人和女孩被强光照得直眨眼睛。维克多·梅特兰最后走进来，他猛地关上门，上了锁，挂好安全链。妇人慢慢地回过头望着他，面无惧色。

“你还没有告诉我你的名字呢，老妈妈，”梅特兰说道。

“你也没告诉我你的名字呀，”她微笑着说，露出一颗金牙。

他看了她一眼大笑起来。

“说得对，”他说，“有他妈的什么关系。”

“你说话可不干净呀，大画家，”

她仍然笑着说道。

“想得也不干净，活得也不干净。”他又加上了一句。

她沉思地看着他。

“你画我吗？”她诡秘地问，“那末，好吧，我来让你画，随便你画什么，凡是我身上有的都行。十块钱。”

“十块钱？多长时间？”

她耸了耸肩膀，“一整夜。”

他看了看这肤色发黄的胖女人。

“不，谢谢你，老妈妈。”他突然朝着那女孩伸出大拇指说：“我要的是她。你几岁了，宝贝儿？”

“15。”妇人说。

“你不上学吗？”他问女孩儿。

“她不上学，”老妈妈说。

“你让她自己说，”他有点生气了。

妇人谨慎地向四周打量了一下，声音低了下来。

“多罗利斯有点儿……”她用一个指头指了指她的太阳穴，画了几个小圈儿。“是个好姑娘，可就是有点儿不大灵。她不上学，她没工作。你给多少钱？”

“体形怎样？”他问。

妇人兴奋起来。非常激动地说道：“美！多罗利斯可美啦！”

“把你的衣服脱掉。”他对女孩说。“我要看看你能不能用。”

室内充满了4月温暖的阳光，他大步走到画室的前半部，用脚猛地把坐台踢到从屋顶射下来的光线下面。他又猛地把旁边的一个木板箱子踢翻，从倒在地板上的一堆乱东西

里找到一块11英寸宽14英寸长的画板和一盒炭棒。当他抬头看时，女孩还在那里一动不动地站着。

“你还站在那儿等什么呢？”他生气地大声喊道，“快脱，把你的衣服脱掉。”

妇人走近女孩儿，用西班牙语咕哝了几句。

“在哪儿脱？”她问梅特兰。

“在哪儿？”他大声嚷道。“就在这儿，把她的臭破烂扔到床上。告诉她，鞋可以不脱，地板太潮。”

妇人和女孩说了几句。女孩走近帆布床开始脱衣服。她不声不响地脱着衣服，两只眼睛毫无表情地向四周看着。她把外衣、连衣裙堆在床上。她穿着的棉布内衣已经很脏，颜色有点发灰，裤子扣带用别针别着。她松开别针把裤子脱掉，光着身子呆呆地站着。

“好了，”梅特兰叫道，“到这儿来，站到台子上。”

老妈妈把女孩领了过来，扶她上了台子。然后她退到了一边，让那女孩独自站在台子上。多罗利斯仍然毫无目标地看着前方。从走进画室她一眼也没看过梅特兰。她只是站在那儿，双臂垂放在身体两侧，一动不动。

他围着她走了一圈，又走了一圈。

“天哪！”他说。

“我不是跟你说过嘛，”妇人骄傲地说，“美，是不是？”

他没有回答，急忙把木板箱向前推了几尺，把大画板戳在一个松节油桶上。他站在那里，眯起眼睛凝视着那裸体女孩。

“大画家，你有什么喝的东西吗？”老妈妈问。

“冰箱里有啤酒。”他说，“她能说几句英语吗？”

“能说一点儿。”

梅特兰走近女孩。

“来，多罗利斯，”他大声说，“这样站，弯下腰，把手放在膝盖上。不，不，这样……把屁股撅起。对，背向前弯，抬起头，看……这样，抬，再抬，腿绷直。对，好啦！好，尽量挺起胸部。”

“有威士忌吗？”老妈妈问。

“在水池下面的橱子里。多罗利斯，胸部！看，挺出来。对，这回对啦，别动了。”

梅特兰拿起一根炭棒，快速地在白纸上画了起来。他抬头看一眼多罗利斯，低下头嚓嚓地画着……他画完了一张，又开始画第二张，挥动着胳膊画着。

他又把第二张撕下来，任它落在地上，又开始第三张。当第三张画到一半时，炭棒断了，梅特兰一转身把余下的一块炭棒向砖墙扔去，他高兴地笑了。他大步走到裸体女孩身边，一手抓住她的半边屁股，粗野地摇晃着。

“金子！”他大声吼道，“纯金！”

他走到画室的后半部，老妈妈正坐在帆布床上，一手拿着威士忌酒瓶子，一手拿着个弄脏了的杯子，杯中盛有半杯酒。梅特兰从老妈妈手里夺过酒瓶子，放到嘴里，猛喝了两大口，打了个嗝儿。

“挺好，老妈妈，”他说。“她可以用。五块钱一小时，每天大概要两三个小时。”

“可不准和她乱来，”妇人严厉地说。

“什么？”

“不准和多罗利斯乱来。”

梅特兰哈哈大笑。“不乱来，”他同意道。嘴里唾沫乱溅。“废话，我不会碰她的。”

“胡来可不止五块。”妇人强笑着说。

他让她喝完酒就离开画室。妇人答应星期一上午大约11点钟领多罗利斯来。她们走后，梅特兰把门锁上，挂好安全链。他走回木板箱前，手里抓着威士忌酒瓶。他边喝边看着落到地板上的那几张画，用脚尖儿轻轻地把画踢正。他眯起眼睛仔细端详着，回忆着女孩的相貌，开始设计他的第一张油画。

有人敲了一下画室的门。突然的干扰使他感到恼火，他大声喊：“谁！”

答话的声音很熟悉，梅特兰皱起了眉头。他把威士忌酒瓶放到木箱上，来到门旁，打开门锁，解下了安全链。他把门打开后，转身就往回走。

“又是你！”他说。

一把刀子猛地插入他的背后，刺在脊椎骨的上端。这一下子来势凶猛，他向前倒去，面色突变，两手惊愕地向上乱抓。但他还没有跌倒在地上。这时，身后的刀子拔了出来，接着又是一刀，第三刀，第四刀……甚至当维克多·梅特兰的脸贴在地板上、奄奄一息时，来人还在用刀往他身上乱戳，他的手微弱地抓了抓，不动了。

退休侦探长爱德华·X·德兰尼喜欢和他妻子前夫的两个女儿一起吃午饭。这两个孩子聪明伶俐，好瞧不起人。他抚养她们，疼爱她们。但是上帝啊，她们的青春活力也真叫他心烦！她们的尖叫声，嬉笑声不时地刺激着他的耳朵。

因此，当他在曼哈顿东72号街一所私立学校的门前吻别孩子们时，他的感情是双重的：他依依不舍地看着孩子们蹦蹦跳跳跑上台阶，平安地进入学校；顿时又觉得好似松了口气，转身离去。他已经到了这样的年龄——愿意一切都是美好的。在他的词典里，“美好”意味着安静，清

洁，秩序井然。或许他的前妻芭芭拉是对的。她曾说，他之所以当警察是因为他在秩序中看到了美。他要维护天下的秩序。是啊……他曾经这样努力过。

他来到5号大街向南拐，耳旁似乎还能听到孩子们尖声尖气的吵嚷。他觉得此时此刻他所需要的是找家旧式的爱尔兰酒吧：柔和的灯光，幽静的环境，红木制的家具，丝纱罗的灯罩，磨砂玻璃窗，空气中还飘荡着多年陈啤酒的香味。纽约还能找到这种地方——虽然一年年的减少了，但是还有。不巧，在5号大街的北头是没有的。不过，附近倒有这样一个地方——安静、清洁、也有秩序。一个极好的地方……

弗里克文物收藏馆的庭院在这座喧闹嘈杂的大城市里简直象块沙漠中的绿洲，是一个最安静的所在。坐在葱绿浓阴间光滑的石凳上，犹如在飓风袭来时呆在大暖房里一般，你清楚地知道外面天空阴霾，狂风大作，里面却是一片平静，万象更新。

他坐了很长一段时间，偶尔在硬石凳上挪动一下位置，他又在考虑决定退休的举动是否正确了。他曾是纽约市警察局侦探长。这是个地位很高、有职有权的位置。他手下领导着3000人；每年还有一笔巨大的财政预算，但是钱给多少也不会够用。考虑到这个时代和整个社会的道德风气，干这种事永远也只能是维持个现状而已。这种战役是可以打胜的，但这种战争永远胜不了。重要的是不投降。

当然，从某个方面说他是投降了。不过这仅是他个人的投降，并不是警察局投降。他辞去这个受人尊敬的职位只为一个原因：他再也不能忍受那些随着他的职位提高而出现的政治谣言。当然在他接受这个职务之前，他就知道警察局

高级官员们中所玩弄的政治把戏，有的甚至是卑鄙的，对此没什么可大惊小怪。城市就是个社会组织，遇上点意见不合，愚蠢，野心，唯心主义，玩世不恭，阴谋诡计，背信弃义以及贪污腐败都是在所难免的事。在两个人以上的每个社会组织里，谁都脱离不了政治。

侦探长爱德华·X·德兰尼后来实在忍受不了，因为他的工作方法，用什么人到什么地方，在居民区之间如何调动他的力量，他制定的工作重点，对记者的谈话，以及他与其他城市警察局、州和联邦执法机构的联系等等都开始受到了干涉。

于是，在与他的续弦夫人莫尼卡长时间的讨论后，他递交了辞呈。他们夫妻二人最后都认为他情绪上能得到安宁要比工薪和津贴都重要。警察局对他的辞职毫无挽留之意使他内心极为不悦。（有人在下面说他“捣乱”，也有的说他“不好与人合作”）接着，按照惯例为他的退休举行了宴会，赠送了一份适合他身份的礼物，还有一副金袖扣。然后，在警察局长与市长对他的工作效率，忠诚，可靠和他那全心全意的合作精神的一片赞扬声中被送了出来，草草了事。现在，他已经年近花甲，干了一辈子警察：当过巡警，三等、二等、一等侦探，侦探小队长，少尉，区巡警队队长，然后又回来当了侦探长。他得到的嘉奖次数之多在全局史上属第二。身上的几处伤痕足可证明他的勇敢。目前警察的一些训练方法和步骤的改进还是由他提出的。当然，这对一般老百姓是无关紧要的。比如一个嫌疑犯的手应在背后上手铐，这条规定就是他经过斗争才得到承认的。这当然比不了发现地心引力或原子能，但对警察来讲也是够重要的了。

他不承认目前的生活使他烦躁，象他这样一个循规蹈矩和无忧无虑的人怎么会感到烦躁呢？他和莫尼卡一起去旅游了一番。旅行中他尽量不去打扰象佛罗里达州的罗得达尔以及加利福尼亚州的拉周拉这类小城市的同事们，他知道，不管城市大小，一个来旅游的警察（尤其是已退休的警察）会使他们多么讨厌。

他家是一所棕色石头砌的房子，房子靠近251号警察管区（这曾是他的管辖区）。在家里他总是小心不要碍莫尼卡的事，不要象只可怜的狗一样，她走到哪里就跟到哪里，如同他常见的那些退了休的丈夫那样，天天尾随着自己的妻子。他读了不少书籍，常去参观博物馆，还给他前妻生的两个孩子小爱迪和莉萨写写信。他陪莫尼卡出去吃晚饭，看戏，也带莫尼卡的两个女儿出去吃午饭，他请局里的老朋友们一起喝酒，倾听他们发发牢骚，谈谈工作中的问题，只要他们向他求教他也帮他们出主意。开始他们还常来家里看望他，后来也就不怎么来了。

他常出去散步，走遍了曼哈顿的每个角落，连过去当警察时都未到过的地方都去看过了。这座城市日新月异的巨大变化每天都使他赞叹不已。变啦，变化之快简直令人眼花缭乱：一个中产阶级的犹太居民区变成了波多黎哥居民区；一条满是破旧的公寓的街道翻修一新，变成了漂亮的用棕色沙石砌成的供新婚青年们居住的地方；摩天楼成了露天停车场；工厂变成了公园；有些街道干脆无影无踪了。有一条完全是皮货批发商的街道变成了一个挨一个的美术陈列馆。

但是，尽管你仍然可以写很多的信，看很多的书，逛很多的地方，可是以后呢……？

找个工作干干吧，莫尼卡曾建议过他。到商店的安全部门，或者自己开个保险公司。再者，可不可以作个私人侦探呢？或者俗话说说的“私人耳目”，就象电视里见到的那样一类人？

不，他笑了笑，一边吻了下妻子。他不会去作电视里那样的私人侦探。

太阳慢慢地西沉了，弗利克文物收藏馆的美丽的庭院渐渐暗下来了，他站起身向出口走去，没有去看展览。他熟悉那些绘画，他最喜欢的绘画之一是艾尔格雷考^①的圣杰罗姆像。长长的画廊里还有一张像似唐阿曼契^②的肖像。他也喜欢那一张。他贴近台阶平台上的一架大管风琴走了出去。

他读到过，也许是在什么地方听说过一个有关弗利克老人的故事，这所房子就是他这位靠残酷剥削致富的资本家建造的。每当他压垮了工会或战胜了对手时就要回到他这所不可思议的宫殿一般的房子里，把脚放得高高的，迷迷糊糊地听着他的私人风琴手演奏《当你度过了理想的一天》。

爱德华暗自对这种形象发笑，他走到了衣帽存放间交了寄存凭证。

侍者把他那顶结结实实的黑色汉堡帽递给他，他给了他一枚25分的硬币。

“谢谢你，侦探长，”侍者把硬币放在手心里说道。

德兰尼看了看那侍者心中又惊又喜，但没有说什么。他离开了这座房子，边走边想，人们还没忘了我！他几乎走过一条街了，才突然想到，这人说“侦探长”可能只是一般的

① 艾尔格雷考：西班牙名画家（1548—1614）。——译者注

② 唐阿曼契：美国30年代电影演员。——译者注

称呼吧，如同“老伙计”、“好朋友”、“谢谢你，兄弟”一样。一定是我自做多情吧，但还是……

他沿着5号大街往南走，欣赏着这5月的傍晚。不管你怎么说，在某个合适的时间，从合适的地点上看，这城市可真他妈的美啊。此时，太阳无力地照射着中央公园，高高的尖塔上镶了金边，公园里飘出阵阵清香。5号大街的人行道上十分清洁。行人们服装整齐，面带笑容，还有那飞驰而过的车辆，一切都在不断地增长。这一切他出生前就有，他入土后还将继续存在。对此他感到安慰，也感到奇怪。

他顺着55号街走着，艰难地挤过越来越稠密的人群向南走去。买东西的，旅游的，送信的，还有一个弹齐特拉琴的女孩儿，小商贩，乞丐，流浪汉……他还发现过几个引人上钩的马路天使，几个准备下手偷东西的扒手。但多数都还是些善良的好人。马路旁的画家（在黑丝绒上画蝴蝶），打着美国国旗的政治或宗教的宣传家，一队巡逻队附近站着个本区警察，懒洋洋地晃动着一根警棒。德兰尼也是他们中的一个。他不自觉地想到，他也是属于这个大家庭的。但他又不得不承认，这一切都是不切实际的幻想了。

他是个身体结实喜欢沉思的人。虽然两肩微微发圆，外表看上去似乎有些臃肿，但他人老体胖却不失英俊。灰头发剪成短平头；态度严肃，显得有些消沉。他的手很有力，走路来就象个老警察在巡逻。

他穿着深色厚法兰绒衣服，胸前挂着他祖父传下来的金表链。表链的一头系着个猎表表盒，装在这只表曾是他父亲的，50年前就已经停了。链条的另一头是他妻子在他

有宝石的侦探徽章的复制品。

他的汉堡帽端端正正地戴在头上，似乎是铁铸的一般，身穿一件白衬衫，领子浆得平平的，系着一条栗色的梭纹丝领带。白手帕插在上衣胸袋中，另一块放在左手裤兜里。两条洁白的手帕熨得很平，他的皮鞋是袋鼠皮做的，高勒儿，鞋底厚厚的，擦得并不很亮，疲劳时，他走起路来脚步声很重。

他突然想起他要去的方，于是便穿过55号大街向东拐去。

“侦探长！”有人叫他。

扭头一看，一辆蓝灰色的普利毛斯车，停在不准停车的马路边上。一个白人正走下车，脸上笑嘻嘻的。一个坐在舵轮后的黑人也屈身仰面向他微笑。

“你好啊，侦探长，”第一个人向他伸出手，“看上去你真的很健康啊。”

德兰尼握着伸过来的手一边在想这人是谁。

“莎士比亚，”他突然说，“威廉·莎士比亚，谁能不记得呢。”

“对呀，”那个侦探笑着说。“我们一起侦察过朗巴德案件。”

“山姆·劳德，”德兰尼说着弯下腰去握车里坐着的黑人的手。“你们两人还是搭当？”

“看我们俩老打架的样子您没想到吧？”劳德笑着说。

“你怎么样，侦探长？”

“没什么可抱怨的，”德兰尼愉快地说道。“当然，我也有话说，可说给谁听呢？你们干得如何？”